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告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供股的相關授權，其中供股將包括發行 A 股供股股份及 H 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供股將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 2.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 股和 H 股供股比例相同，最終供股比例惟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自行或授權他人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 A 股供股採用代銷的方式，H 股供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 A 股和 H 股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 A 股及 H 股于二级市场之买卖价）而厘定。於最後可行日期，A 股和 H 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5.68 元及 5.41 港元。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 39,033,344,054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 26,631,541,573 股 A 股及 12,401,802,481 股 H 股)，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 2.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 8,587,335,691 股供股股份(其中：A 股可配發股份不超過 5,858,939,146 股，H 股可配發股份不超過 2,728,396,545 股)。目前預計本次供股融資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60 億元，最終融資總額按照實際發行時的認購價和供股數量確定。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于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行將根據章程之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

向 H 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本行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 H 股供股。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H 股供股須待「H 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 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于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供股的相關授權，其中供股將包括發行 A 股供股股份及 H 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擬進行的 H 股供股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行章程之相關規定，股東、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于股東特別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監管機構對於供股的批准。

更多細節見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目前預計本次供股融資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0元，最終融資總額按照供股時的實際認購價和供股股份數量確定。

A股和H股供股方案詳情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人民幣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供股之基準 : 以下基準最終比例惟須待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

任何人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供股 –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 –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033,344,054 股 (包含 26,631,541,573 股 A 股 和 12,401,802,481 股H股)。

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A股供股** –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股數量，建議供股的待發售A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5,858,939,146股。

H股供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量，建議供股的待發售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2,728,396,545股。

A股供股股份採用代銷的方式，H股供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認購價預期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於定價日基於 A 股和 H 股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 A 股及 H 股于二级市场之买卖价）而厘定。於最後可行日期，A 股和 H 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5.68 元及 5.41 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2.63元發行，即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9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供股對象 : **A股供股** – A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本行全體合資格A股股東。

H股供股 – 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本行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強本行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 本次供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決議有效期** : 本次供股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合資格H股股東

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本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只會待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供股，以及所有其他供股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建議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買賣安排(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作為除外股東的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是有必要的或適宜的，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獲H股供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刊發涉及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之基準之進一步公告。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行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提交申請表格進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H股供股及A股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財政部批准供股；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在不遲于公布H股供股章程之日有關條件（如有）已經達成；
- (vi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viii) A股供股成爲無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財政部批准供股；及
- (vi)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於完成供股後，本行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增加本行註冊資本而對本行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行將會就有關修訂本行之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本行將在適當時候發出有關供股之進一步公告，當中將會就該等修訂詳情知會股東。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行之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之批准：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A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H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增加本行註冊股本；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修訂本行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股本之章程；及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生效及執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合適之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包銷

本行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就H股供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數量最少須達所有A股供股股

份數量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發布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 H 股供股前，本行將發布進一步公告及刊發 H 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 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 H 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供股之目的及募集資金之用途是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本行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H股	12,401,802,481	31.77%	2,728,396,545	15,130,199,026	31.77%
A股	26,631,541,573	68.23%	5,858,939,146	32,490,480,719	68.23%
合計	39,033,344,054	100.0%	8,587,335,691	47,620,679,745	100.0%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H股	12,401,802,481	31.77%	2,728,396,545	15,130,199,026	32.99%
A股	26,631,541,573	68.23%	4,101,257,403	30,732,798,976	67.01%
合計	39,033,344,054	100%	6,829,653,948	45,862,998,002	100.0%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股東批准

本行建議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會上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之供股決議案。

通函

本行將根據章程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A股供股股份」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
- 「A股股權登記日」 厘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厘定
- 「A股供股」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高5,858,939,146股A股供股股份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董事」	本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位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H股供股股份」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權登記日」	厘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厘定
「H股供股」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高2,728,396,545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海外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解釋公告
「定價日」	將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即本行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日期之前一個股票交易日
「合資格A股股東」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	本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